

兴寿镇 2025-2026 年巡视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（简称：甲方）

受托方：新华国邦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乙方协助兴寿镇政府、相关村集体开展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整治、农业生产、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工作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服务范围、委托巡视事项

乙方完成巡视兴寿镇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、国有土地上各类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；矿产资源看护、非法生产经营砂石；环境保护；偷倒建筑垃圾、设施农业大棚看护等工作，具体工作范围、工作内容按照甲方安排执行。

第二条：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。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后，任何一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终止三十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，是否续签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第三条：项目负责人

1、甲方负责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；

2、甲方负责人职责：按合同约定，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，并履行合同约定权利、义务；

3、乙方负责人姓名：尚竹君联系电话：18801166463（需持有乙方授权委托书）；

4、乙方负责人职责：按合同约定，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材料，配合甲方各项工作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第四条：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；

2. 负责对环境整治、违法建设、设施农业看护等方面巡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
3. 在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。对于不服从指挥、不配合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人数、班次的服务费；

4.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且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
5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拨付服务费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签订本合同前，乙方应详细了解兴寿镇域内委托范围相关方面巡视工作。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镇域内发现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、环境整治、设施农业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予以口头劝告，现场及时制止、及时上报甲方，并协助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；

2. 乙方须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40 人，自行配备巡视车辆、司机，巡视车辆的维护、保养等费用的支出全部由乙方负担；

3.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应根据委托巡视的具体事项制定工作制度。制度应包括巡视人员组成、组长、联系方式、内部管理要求、未履职到位的处理措施等内容；

4. 乙方自本合同确定的委托巡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制作日常巡视台账和员工考勤表模板，并报甲方审阅。其中，应包括巡视时间、地点，是否发现问题及相关口头劝告情况等信息；

5. 乙方应对日常巡视台账和员工考勤表负责。其中，乙方应在发现违

法建设、违法用地、违法违规行为 1 个小时内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口头汇报；日常巡视台账整理成档案，每周向甲方相关负责人上报，供甲方随时调阅、检查；员工考勤表每月末向甲方上报；

6. 乙方不得将所受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7. 乙方要依法用工，与劳动者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，并负责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安全培训、教育。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人的侵害，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。乙方与其聘用的人员发生劳动、劳务纠纷，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；

8. 乙方应保证车辆安全，教育驾驶员安全驾驶，未经批准严禁驶出镇域范围。有关巡视车辆的维护、保养等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。在履行巡视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乙方应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、设备，承担维护保养、修理等义务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本协议期内如该设备、设施侵犯其职工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，乙方承担责任。在本协议期满后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有财产，并交由甲方验收，如有损坏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
9. 在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名义从事违法、违规的活动；

10. 在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过程中，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、资料均应当严格保密；

11. 如遇甲方临时性紧急任务，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乙方应调遣工作人员及车辆等设备高标准完成工作；

12.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包括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内，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自

行负责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同价款

- 1、服务费金额：247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肆拾柒万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巡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意外保险、劳动保护、管理费用分摊、车辆使用维修维护费、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；
- 2、付款时间：每季度结算一次。
- 3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票据凭证、日常巡视台账、员工考勤表；
- 4、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；
- 5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退场时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，办理结算手续，全部办理完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 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；
- 6、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，支付期限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，待障碍消除后，立即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中止、暂停、终止提供服务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。任何一方违反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- 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、义务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；
- 3、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、义务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；
- 4、乙方如出现虚报、瞒报情况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；
- 5、对出现的新增建筑生活垃圾非法倾倒点、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现、劝止、上报的，每出现一处，扣除当月 1000 元服务费，扣完为止。

第八条：解决纠纷的方式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。

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、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1. 如遇甲方有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，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，乙方应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；

2.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，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传真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未书面通知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应文件，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如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兴寿镇 2025-2026 年巡视服务合同》签字页)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新华国邦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王志杰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梁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方式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8 日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8 日